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利堅合眾國或在美利堅合眾國分派，且不得分配予任何美籍人士(具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則S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自願性公告

已由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  
可交換債券

要約及  
同意請求之結算及發行新債券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告知，要約及同意請求之結算以及發行新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

本公司亦獲中國海外集團告知，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謹此澄清，本公司並未參與購回債券及發行新債券。債券及新債券均由中國海外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新債券可交換為由中國海外集團所持有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及聶潤榮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李民斌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